

# 12月继续重视信创和数据要素市场化投资方向

增持（维持）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分析师 王紫敬

执业证书: S0600521080005

021-60199781

wangzj@dwzq.com.cn

## 投资要点

- **近期观点:** 12月需要继续重视信创和数据要素。
- **信创仍然是当前计算机最确定的投资方向,并且马上会迎来下一阶段的催化:** 首先,我们认为境内CPU流片能力有望在近期获得新的进展,利好整个信创板块,尤其是华为鲲鹏生态。然后,我们预期年底前重要行业会有对未来五年的信创发展规划出台。最后,在政策加持下,操作系统环节的订单会最先释放,招标规模很大。
- **另外,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最重要的资源和生产要素。**央国企和地方政府的数据尤其具有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想要利用这些数据,核心正是上云,只有上云才能实现数据的存储、并实现数据的流通。在政府的授权下,一些数商还可以对数据进行脱敏和隐私计算,最终形成标准化的数据商品变现。
- **政策要求企业细化、强化披露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将加速推进。**2022年12月9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首次较为全面地为企业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提出可遵循的规定。1)对政府来说,能够更全面掌握企业数据资源,加强监管,完善数字治理,为后续推出相关激励、规范政策,加快建设数据要素市场提供参考。2)对企业来说,企业可以将此前在数据资源侧计入期间费用的投入计入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率和利润率,在此基础上,能够减轻报表压力,加大数据资源相关开发力度,尤其对数据采集、存储、加工等此前受会计处理影响较大的环节更为受益。
- **看好国资云建设龙头:**对于国资云的龙头来说,一方面会承建全国的云基础设施,带来大量的项目收入和运营收入,另一方面经过授权可以形成更具想象力的数据变现能力。
- **综合来看,信创方向我们首推【中国软件】、【太极股份】、【神州数码】;数据要素方向推荐【云赛智联】、【易华录】、【深桑达A】。**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行业竞争加剧。

## 行业走势



## 相关研究

《群星闪耀,皓月将出》

2022-12-04

《鲲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

2022-11-10

## 1. 信创仍然是当前计算机最确定的投资方向

信创仍然是当前计算机最确定的投资方向，并且马上会迎来下一阶段的催化：首先，我们认为境内 CPU 流片能力有望在近期获得新的进展，利好整个信创板块，尤其是华为鲲鹏生态。然后，我们预期年底前重要行业会有对未来五年的信创发展规划出台。最后，在政策加持下，操作系统环节的订单会最先释放，招标规模很大。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最重要的资源和生产要素。**央国企和地方政府的数据尤其具有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想要利用这些数据，核心正是上云，只有上云才能实现数据的存储、并实现数据的流通。在政府的授权下，一些数商还可以对数据进行脱敏和隐私计算，最终形成标准化的数据商品变现。

## 2. 数据资源入表，数据要素市场化大有可为

2022年12月9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加强企业数据资源管理，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

### 2.1. 产生背景：完善数据要素基础性制度供给

**党和国家战略部署要求完善数据要素基础性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2022年6月中央深改委第二十六次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快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会计是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经济活动的基础，《暂行规定》将有助于完善数据要素基础性制度供给。

表1：政策密集发布

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具体内容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务院	2015年9月	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 <b>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b>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	2019年11月	首次将“数据”列为生产要素，提出了“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3月	将数据作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的第五大生产要素，并明确提出“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研究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5月	进一步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云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发展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要建立数据价值体系，提升要素配置作用，加快数据要素化，培育数据驱动的产融合作、协同创新等新模式，推动要素数据化，促进数据驱动的传统生产要素合理配置。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稳步推进数据要素化，加快推动数据要素流通，繁荣数据应用生态，增强数据服务于实体经济的效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据要素赋能作用，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要求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高效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支持打造公共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推进公共数据归集整合、有序流通和共享。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式，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分级分类、分步有序推动部分领域数据流通应用。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培育市场主体、完善治理体系，到 2025 年初步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要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25 年，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

数据来源：政府官网，东吴证券研究所

服务会计实务需求，推动创新研究。目前普遍认同通过加强披露来提供有用信息是短期内务实的解决路径。此前关于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数据交易双

方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数据资源是否可以作为资产入账等。《暂行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数据相关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正确反映数据相关业务和经济实质。对数据资源进一步细化披露、强化披露，合理反映数据要素价值，将有助于积极引导企业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并为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强宏观管理提供会计信息支撑。

## 2.2. 明确适用范围、准则、披露要求

**适用范围：**《暂行规定》明确了使用范围为按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

**数据资产分两类处理：**

- 1) **企业内部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相关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数据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等因素。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对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相关准则确收。
- 2) **企业对外交易的数据资源：**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相关规定的，确认为存货。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按相关准则将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确认相关收入。

**披露要求方面**，企业应当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存货的相关具体情况。

## 2.3. 有效推动企业参与数据要素市场，为相关政策推进提供参考

《暂行规定》推出将有效反映企业在数据要素的投入和收益。《暂行规定》推出前，企业数据要素相关投入大部分计入期间费用，影响企业当期损益。《暂行规定》正式实行后，企业在数据要素方面的支出可以由损益类变为资产类，例如某项数据资源投入符合相关规定可以确认为有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那么该项投入不会影响本期利润表，而是在未来作为无形资产每年摊销。这种改变一方面能减少投入期对企业营业利润的一次性影响，改善表观利润率，反映公司利润真实情况；另一方面能真实反映公司掌握的资产情况，改善表观资产负债率。

有望推动企业加快参与数据要素市场。《暂行规定》减轻了企业投入数据资源对报表端产生压力，并且使相关投资人能够在财务报表端观察到企业对数据资源的投入和收益变化，能够激励企业加大加快相关数据要素市场化投入，带动数据要素产业链各个环节步入快车道。我们认为，尤其是数据采集、存储、加工等此前受会计处理规定对费用影响较大的环节更为受益。

仍有问题需要明确，我们预计相关政策将加速推进。此次《暂行规定》仅从持有数据资源的目的角度分两种情况进行规定，但是对不符合相关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如何处理、成本如何计量、未明确用途的数据资源如何处理、正式规定出台前的数据资源如何处理等方面都尚待明确。并且在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的过程中，还涉及数据确权、定价等问题，也需要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我们预计后续数据要素相关激励、规范政策将加速推进，为建设数据要素市场提供制度基础。

#### 2.4. 投资建议和相关标的

**看好国资云建设龙头：**对国资云的龙头来说，一方面会承建全国的云基础设施，带来大量的项目收入和运营收入，另一方面经过授权可以形成更具想象力的数据变现能力。

**综合来看，信创方向我们首推【中国软件】、【太极股份】、【神州数码】；数据要素方向推荐【云赛智联】、【易华录】、【深桑达 A】。**

### 3.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信创、数据要素等相关政策推进受到多种因素影响，节奏和力度可能不及预期。

**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业务模式较好，可能吸引更多公司参与行业竞争。

##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提供。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转载，需征得东吴证券研究所同意，并注明出自为东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15%与-5%之间；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15%以下。

###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大盘 5%以上；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5%与 5%；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大盘 5%以上。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 62938527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